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春华女士、张志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监事，张业成先生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华吟江先生、蒋燕女士、仲海良先生已正常退休，均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根据《湖北能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9,0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审核，本次公司依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职工监事李春华女士、张志猛先生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本事项予以回避。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